私立华联学院保留入学资格管理办法

为做好和完善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管理工作，根据《私立华联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

第一条 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已被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单位录取，但因同时依法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以下简称“入伍高校新生”），持高校录取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段毕业证等相关材料，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征兵办”）办理相关手续，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第二条 征兵办应当在新生录取高校规定的报到期限前，将办理好的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入伍通知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寄送高校招生部门。

第三条 录取高校接到保留入学资格的有关材料后，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审核通过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并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同时将办结的相关证明材料寄送至征兵办，征兵办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

第四条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 2 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二年高校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退役 2 年后未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未办理请假，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入伍高校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五条 入伍高校新生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被退回，可以持县级征兵办证明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可以在退役当年，如错过当年入学期间，可以顺延 1 年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高校对申请入

学的入伍高校新生（被退回及中途退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复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所在部队有关部门负责通报其入伍地征兵办，并由征兵办告知录取高校，高校应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入伍高校新生退役入学时，原录取高校合并、撤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转入同批次且与高考当年录取分数相近的高校入学；原报考专业撤销的，由录取高校安排转入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第二章 因故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已被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单位录取，但因故（患病、意外受伤等）不能按期报到入学的，可以在新生报到注册二周内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八条 因病提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在新生复查期间，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通过治疗短期内可达到国家招生体检健康标准的，则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九条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内经治疗康复者，可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由学校指定医院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标准要求，且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因个人原因提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当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录取的在校生。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